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逐條說明

| 訂定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 為使本市有關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有明確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授權依據。<br>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不在此限。                          | 一、明定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人資格。<br>二、申請人若係於國外完成預防接種，管理系統中可能尚未登載其接種紀錄，惟申請人若於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補行登錄者，仍得申請證明書，爰訂定但書規定。                   |
| 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br><br>一、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一、明定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時應檢附之文件及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br>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惟為兼顧便利民眾申請，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時，得以      |

|  |  |
|--|--|
| <p>二、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p> <p>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健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 <p>委任其中一人方式申請，惟須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任或同意之文件。</p> |
| <p>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p>   | <p>明定預防接種證明書之費用數額。</p>                     |
|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健康服務中心定之。</p>   | <p>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授權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依業務需求定之。</p>      |
| <p>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 <p>明定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